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1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規定者。

參、甄選資格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臺灣台語(閩南語) 文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本校本土語課程時間分別為每週二下午 2：20～4：00，閩語教師每節鐘點費 378 元。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7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8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9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10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1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1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1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年5月19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本校網站(<http://www.zcjh.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一樓人事室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 電話：(03) 8579338 分機 107〉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逾時不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1、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四) 專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簡要自傳（請以A4紙各影印3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第二本國語認證以政府機關發給者為限。臺灣台語(閩南語)文之認證需經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範圍	時間	備註
臺灣台語(閩南語)文教師	口試(100%)	自行準備	10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及時間：

(一)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

(二)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

(三) 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

(四) 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

(五) 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進行。

- (六)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 (七)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 (八)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 (九)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 (十)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 (十一)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 (十二)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 (十三)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3 樓。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0：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一樓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 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拾壹點之甄選日期，並於公告日下午 7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 三、成績複查：應考日隔日上午 8 點至 9 點，請於上開時間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拾參、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下：於應考日隔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
請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聘期及待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止，並依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四、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五、申訴專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579338 分機 107）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zcjh.hlc.edu.tw/>) 及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9　　日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語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準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語言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教學支援教師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2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備註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考生確認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甄選成績	口試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目

資料審查、口試：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起開始 (10：20 時前至 一樓人事室 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0：20 前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職務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

三、教育理念：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